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北路高新技术产业园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9 月 15 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 7 人，董事宗庆生、张树强委托董事李仲泽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仲泽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股东大会决议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逾期失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文件。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仲泽、宗庆生、徐忠芬、张树强、薛飞、谢康德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由于标的资产整体仍未盈利，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全面恢复生产，加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逾期失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报告均已过期，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基础已不存在，公司需要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或制订新的经营与投资策略，因此决定终止上述交易事项。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仲泽、宗庆生、徐忠芬、张树强、薛飞、谢康德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77。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为履行“产业链一体化”承诺，将其旗下其他涉钨产业公司的股权委托给公司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接受委托，并与相关方签署签订《股权委托协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仲泽、宗庆生、徐忠芬、张树强、薛飞、谢康德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78。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